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重簡字第513號

原告 樺品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俊豪

訴訟代理人 林明正律師

複代理人 羅廣祐律師

被告 陳惟先

李佳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於民國109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貳拾壹萬陸仟肆佰伍拾捌元，及被告陳惟先自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被告李佳慧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九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台幣貳拾壹萬陸仟肆佰伍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李佳慧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緣原告前經由建設公司承攬被告陳惟先所有坐落新北市○○區○○○路○號3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廚具，原告與被告2人先於民國106年12月討論大致內容後，被告李佳慧復於107年（下同）7月6日、10月31日、11月8日及同年月14日追加諸如花崗石水槽、BLACNO水龍頭、爐台強化烤漆玻璃等多項設備（下稱系爭設備），追加之系爭設備貨款共計新臺幣（下同）216,458元，詎原告將系爭設備安裝於系爭房屋後，一再通知被告2人給付前開貨款，被告李佳慧僅於108年7月19日口頭承諾會支付，被告陳惟先則於108年9月15日稱：本件貨款為被告李佳慧單方面承諾簽署，伊不會支付云云，然按「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

01 定外，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
02 。因前項費用所生之債務，由夫妻負連帶責任。」，民法第
03 1003之1條定有明文。又與家庭生活有關之衣、食、住、行
04 、育、樂及醫療等必要事項，核屬家庭生活之必要行為，最
05 高法院103年台上字第1985號民事判決可資參照，本件廚具
06 及系爭設備之購買既屬家庭生活之必要支出，揆諸前開規定
07 ，被告陳惟先自亦應就本件貨款付連帶清償責任一節，業據
08 提出追加簡明細、報價單、報價明細、請款單等件為證，被
09 告李佳慧經合法通知，雖未到庭，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10 陳述以供本院審酌，被告陳惟先則否認訂購廚具為必要之家
11 庭生活費用，並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另辯稱：本件廚具所裝
12 潢之系爭房屋雖為被告陳惟先目前所居住，但當初裝潢部分
13 均為被告李佳慧處理，系爭房屋最初也是以被告李佳慧之名
14 義預購，被告2人於107年11月搬入系爭房屋，就伊之了解，
15 建商於當年有附贈廚具，但伊不知事後是否有變動，也不確
16 定系爭房屋現有的廚具是否即為本件原告所主張裝設之廚具
17 ，若有裝設希望退還，當初伊並無購買系爭廚具之意，且對
18 伊而言，系爭廚具屬奢侈品，不會花這麼多錢裝設，原告應
19 向被告李嘉慧請求價金云云置辯，是本件所應審究者厥為：
20 被告陳惟先有無依民法第1003條之1規定，連帶給付本件價
21 金之義務？

22 三、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
23 支付價金之契約。」，民法第345條定有明文。又「家庭生
24 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
25 、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因前項費用所生之債務，由
26 夫妻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003條之1亦有明定，另與家
27 庭生活有關之衣、食、住、行、育、樂及醫療等必要事項，
28 核屬家庭生活之必要行為，最高法院103年台上字第1985號
29 民事判決可資參照。經查：本件被告李佳慧與原告簽訂F票
30 買賣契約，原告已依約給付，被告李佳慧即有給付本件貨款
31 之義務，另被告陳惟先雖否認有連帶給付之義務，並就本件

價金是否為必要之家庭生活費用有所爭執，惟查：依一般社會通念而言，廚具之裝設係事關房屋中之廚房得否正常運作，屬家事勞動之重要支出，並與家庭生活之食衣住行方面相關，堪認為與家庭生活之必要行為，且自被告李佳慧訂購本件廚具起，系爭房屋均由被告陳惟先所居住等情，既為被告陳惟先所不爭執，且系爭廚具仍安設於系爭房屋中，並有被告陳惟先提出之照片為證，則系爭廚具始終處於被告陳惟先得隨意使用、支配之範圍下，依前開民法第1003條之1規定，被告陳惟先自應與被告李佳慧負連帶清償責任。被告陳惟先所辯，顯係推諉、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四、從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及民法第1003條之1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16,4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被告李佳慧為109年3月9日，被告陳惟先為109年2月2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屬正當，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及被告陳惟先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至第4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被告得供相當擔保金額而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李昭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王品媛